

必要的协调，以确保成功地执行该方案的第一阶段；

“14. **还请**委员会执行秘书同援助国集团和提供资金机构一起，并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非洲政府间组织参加，尽快组织或者是以‘十年’各种方案为基础召开的咨询性技术会议，或者是以非洲国家集团或非洲各分区为基础召开的咨询性技术会议，目的是寻找执行那些属于区域性和多国性的‘十年’项目所需要的额外资金，并紧急地进行第一阶段方案中所包含、并至迟在第二阶段就必须采取具体行动的一些专门研究项目；

“15. **进一步请**联合国秘书长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使它能有效地发挥其作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主要执行机构的作用所必需的财政手段和资源，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有关‘十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6.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提出有关‘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积极参加拟议的‘世界通讯年’活动，以便对非洲的发展提供特别的推动力。”

1980年7月23日
第43次会议

1980/47.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了大会1977年12月19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体制安排的第32/16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4日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第34/116号决议，

还回顾了大会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确认应根据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

划、优先次序和发展目标来考虑人类住区发展问题，

认识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富有意义地致力于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极为关注的人类住区方面的实质性问题，

赞赏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主动向很多发展中国家直接提供技术援助，

重申加强内罗毕该中心总部的业务的重要性，并欢迎该中心执行主任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②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2. **建议**大会审议人类住区委员会所通过的，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

3. **对**迄今所得自愿捐款不足以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表示关切，一方面对那些迄今对中心活动作出财务贡献的政府表示感谢，另一方面紧急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金融机构对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要求对该中心工作方案增加资金支助的呼吁作出有利的响应，如果可能的话，在定于1980年11月召开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期间或之前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自愿捐款；

4.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日渐增多的合作，并请规划署和中心加强合作；

5. **呼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铭记人类住区范围内保护能源的重要性，拟订旨在对1981年8月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作出有意义的切实贡献的具体提案，并通过人类住区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关于这方面的报告。

1980年7月23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8号》(A/35/8)。